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徐增均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

被告 暎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世浩

被告 廖家呈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瀨律師

被告 首都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李玉燕

訴訟代理人 李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20元，嗣原告為訴之變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當庭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60,997元，並限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683元，原告迄未遵期補正完足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王志成